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编制说明

一、绪言

“十四五”时期是阿坝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融入“一带一路”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发展生态经济的关键五年。为提高矿产资源对阿坝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要求，《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阿藏族羌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以及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等部署，结合阿坝州实际，制定《阿坝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依据

矿产资源法（1986、1996）第七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20

年)第十二条: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勘查和开采的总量、结构、布局等作出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州实际,制定本规划。主要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4.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5. 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
6. 阿坝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7.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8. 相关区域规划。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提升矿业治理和效益为中心，强化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开源和节流并举，节约集约，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监管依据作用，促进全州矿业开发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做好衔接与落实。加强与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矿产资源领域的部署对接，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

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突出规划可操作性。要因地制宜，对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利用资源。以环保为前提，合理发展矿产业。做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综合利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努力改善矿山生态环境，逐步建立绿色、生态、环保型矿产资源产业。

坚持优先开发，确保区域发展。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支持导向，按照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根据州内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以优先、科学、合理、效益为基准，坚持矿产开发有所为、有所不为，促进优势矿产资源转化为区域发展优势，促进州内优势矿产资源所在的县域经济结构和效益得到有力支撑和充实。

坚持共建共享，注重多方共赢。坚持开发一方资源、活跃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注重生态环境为先以及群众生产生活为重，以民族地区、集中贫困区脱贫奔康和群众增收致富作为重要目标，促进州内矿产资源有力有序推进，共建共享开发，确保企业、群众、政府三方获益，共赢发展。

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有条件的地方应

开展规划编制听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四、基本思路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对全州“十四五”期间阿坝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开发利用，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

2、紧密围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所确定战略意图，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可尔因地区国家级锂矿资源产业基地建设，体现阿坝州特色。

3、科学规划和设置锂矿、地热、矿泉水、金矿、砂石土类矿产的勘查开采区块，落实并细化省级规划在阿坝州州的布局与分区。充分论证以确保规划的区块能落地实施。

4、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大力推进州内“净矿”出让，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5、提出并落实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具体措施和政策举措，积极维护好阿坝州作为国家“两屏三带”的生态格局中的重要地位。

五、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锂矿为牵引的阿坝州锂资源勘查开发基地基本形成，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旅游配套格局基本形成，州内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到 2035 年，全州矿产资源储量稳定，形成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双赢新局面。建设完成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

六、主要内容

（一）、现状与形势

对全州矿产资源情况和特点进行总结，对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分析新形势下全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面临的问题。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确定规划的指导思想，明确了规划必须坚持的方针和原则，提出了本轮规划的目标，展望规划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落实并细化上级规划提出的勘查开发布局，结合阿坝州

矿产资源特点落实上级规划在阿坝州的勘查开发及产业布局，设置与州情相符的矿产产业布局。落实省级区域布局的可尔因锂资源绿色发展示范区。细化四川马尔康可尔因-金川李家沟锂铍矿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的相关举措。突出规划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相适应。落实省级规划川西北地区调查评价：主攻矿种为锂矿(铍、铌、钽)，开展潜力调查和综合利用评价。规划阿坝州地热(矿泉)水重点调查评价：以地热(矿泉水)为调查对象，以2020年阿坝州地热矿泉水重要靶区可行性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进一步优选出可供勘查开发利用的区块。提出阿坝州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落实省级规划的四川阿坝可尔因锂矿重点勘查区分区。根据阿坝州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划定阿坝州勘查开采区块及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和开采区块。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与绿色矿业发展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双调控，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省规划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到2025年底，全州各类矿山总数不超过35个，其中建筑用砂石矿山数控制在7个以内，其它矿山数稳定在28个。严格执行部、省矿产开发产业政策。按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保护性开采、优势及产能过剩等矿产执行差别化产业政策。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设计标准。坚持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

适应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落实省级规划分配的开采总量指标：到 2025 年机制砂石矿山数量控制在 10 个以内，产能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砖瓦用建材矿山数量不超过 2 个。未分配至各县的剩余指标根据各县建设项目需求，后期规划调整可进行统筹安排。

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的绿色勘查措施，坚持绿色勘查理念，推行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推行各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源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矿山抽查制度和州级绿色矿山名录，夯实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主体的责任，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积极推进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推行自然地绿色的生态修复方案。提出实施小金金矿、非金属矿矿区重点治理区、九寨沟非金属、贵金属矿区一般治理区和马尔康-金川稀有金属矿区一般治理区项目。加大闭坑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国有老矿山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推动实施岷江干流 10-50 公里范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黄河流域（黑河、白河）10-50 公里范围内生态问题严重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五）、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针对《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

规[2020]9号)两个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制定符合州情的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举措,提出相关目标,加强行业的信息化程度,提高社会服务化水平。

(六)、规划保障措施

为保障规划能顺利实施,分别从行政、经济、科技、规划体系等方面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七、编制过程

(一)、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方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的部署和州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阿坝州2020年6月全面启动《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以自然资源局主管领导为组长的规划领导小组,积极落实财政经费,并域2020年8月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了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为规划编制单位。单位在中标后立即成立规划工作小组随即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部署。

(二)、制定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

(1)在已有资料及完成情况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基础调查,对矿床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矿业经济发展情况、资源赋存特点和分布规律、资源储量和潜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矿区土地复垦潜力和适宜性等进行调查评价和研究。并且与省级总体规划的对接落实并细化省级规划在州级规划布局

与重大工程，初步形成规划草案。本项工作为本次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点，预计需4个月时间，即2020年10月初至2021年2月底。

(2) 在编制规划草案的同时，同步数据库建设，同步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中更新规划编制进度，以确保和全国以及省级规划及县级规划上下衔接，压茬推进经充分调研后，本项工作预计需3个月，即2020年12月初至2021年3月底，在2020年3月底提交规划草案。

(3) 编制完成规划草案后，充分征求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对规划草案的意见，同时开展规划草案的听证、论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同时形成报批稿及相关成果上报。该项工作预计需2个月时间，即在2021年5月底完成。

(4) 2021年6月初将规划报批稿（包括文本、图、表、专题）提交阿坝州自然资源局及阿坝州人民政府进行审查和报批，对报批稿修改完善后形成批稿及向上级汇交数据库成果该项工作预计1个月，即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初；

(5) 2021年7月，取得省级批复意见，同意发布实施，协助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成果连接进入“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并提供售后服务。

(三)、制定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过程

2021年3月完成初稿，落实省级初稿，并和省级初稿进行沟通衔接。

2021年5月底完成修改后初稿，和下辖13个县级规划进行对接，并完成初稿修正稿。

2021年6月完成和省级规划第一次对接，按照省厅要求进行规划初稿调整。形成新的初稿，报州自然局内部科室传阅并修改。

2021年7月，形成征求意见稿，于月中旬征求州政府各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回应和修改。

2021年8月，对反馈回的意见进行再次资料补充收集，并与省自然资源厅在眉山进行规划对接，通过省规划沟通衔接，更加明确了州规划的定位和规划主导方向为锂矿和旅游配套的地热。对规划文本进行调整。

2021年9月，对州内个区块进行国土空间限制性要素的叠合审查，区块除国家二级公益林不能完全避让，其它都能避让开，勘查区块整体符合性高。

2021年10月，针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2021】5号文件精神，对阿坝州涉及的占用二级公益林的三类矿产进行调整和筛查。拟对各类区块论证进行统一审查。

2021年11-12月完成与省规划的再次对接，对规划进行最后的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和评审，进行送审前的修改和调整

2022年1-3月完善《规划》说明编制和环境影响篇章调整形成送审成果报送人民政府审查。

八、关于《规划》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因此各类数据的起点（基数）均以 2020 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所设置的勘查开采区块及集中开采区均需要提交相关的地质论证材料。

《规划》附图所用图件，图件以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合编的 1：500000 矿产分布图为基础，附图表示本次规划的内容，主要有经归并和简化的地质背景、矿产地。砖用泥岩（粘土）及建筑用砂砾石矿点，只标注了少数有代表性的点。

《规划》中矿产资料包括位置、规模、资源储量等，以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编制的三轮成果的矿产资源分布图为基础，根据现有在册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中的资源储量进行了修正。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资料来源于州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各矿山企业颁证情况表以及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统计数据。

《规划》主要征求了各县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意见。至 2022 年 3 月，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评审成果。